

九里云和项目第八次分销合作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512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九里云和项目第八次分销合作服务项目二次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8.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九里云和项目第八次分销合作服务项目二次项目, 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标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九里云和项目第八次分销合作服务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九里云和项目第八次分销合作服务项目二次:

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2、信誉要求: 企业信誉良好, 具有专业精神及积极的服务意识, 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业务的记录, 无严重法律纠纷; 3、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房地产企业分销渠道合作项目, 需提供有效的合同且合同证明材料中必须能明确体现房地产企业分销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集中踏勘和投标预备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cd-group.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同步发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 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 请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前登录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及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 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主楼 5 楼开标室,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九里云和项目第八次分销合作服务项目二次已经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一、项目名称：九里云和项目第八次分销合作服务项目二次 二、项目需求说明：1、项目概况：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标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项目需求。2、合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3、服务内容：投标人具备房地产经纪等从事房地产销售的能力，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开发意向客户，推荐客户成交，获得服务费；根据项目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渠道整合、宣传等居间服务活动。4、招标控制价：

序号 套数 单套佣金控制价(%) 1 月成交 1-7 套(含) 2.6 2 月成交 8 套及以上 2.9 三、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2、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具有专业精神及积极的服务意识，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业务的记录，无严重法律纠纷；3、投标人自2022年1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房地产企业分销渠道合作项目，需提供有效的合同且合同证明材料中必须能明确体现房地产企业分销内容；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合格标准及《第八章投标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中的要求。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并报由有关部门处理。【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四、投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得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集中踏勘和投标预备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标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cd-group.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同步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2025年12月18日9时30分前登录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如有)，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携带以下资料到场核查(无需密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代理单位支付3600元作为项目代理费用(费用由中标单位均摊)，若中标后拒不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另外结算。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如有)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电子发票获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网上办税”→“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查询类型”勾选“取得发票”→“对方纳税人名称”栏中输入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时30分前(北京时间)；5.2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主楼5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



通知。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cd-group.com/>）”是本工程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公开发布媒介。 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921461620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启瑞广场主楼 16 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13-69892752 邮箱：962928889@qq.com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北大街 111 号南通华润中心 3 幢 701 室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392146162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通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启瑞广场主楼 16 楼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513-69892752
电 子 邮 件：9629288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